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監事、

建議修訂章程、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

關於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本行擬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擬發行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安徽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李宏鳴先生
吳學民先生
許德美女士
張仁付先生
慈亞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
過仕剛先生
錢正先生
吳天先生
高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根有先生
歐巍先生
王世豪先生
張聖懷先生

敬啓者：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監事、
建議修訂章程、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
關於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附加資料**

一、序言

本行原計劃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述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發佈的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和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將延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4年財務預算方案；投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選舉本行董事的議案；選舉錢嘯軍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關於2013年申報歷史包袱處置及呆賬核銷有關事項；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條款及發行金融債券。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 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3.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請參閱本行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於2013年，本行錄得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較本行於本行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中預期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010百萬元少人民幣84百萬元或1.68%。此差異主要由於對與本行發售H股及其後於中國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兌換及匯款至中國內地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4. 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章程，本行建議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本行201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4.93億元；
- (2) 按本行201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4.93億元；

董事會函件

- (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6.81億元；及
- (4)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7.24億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56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原定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現更改為2014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2014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4年計劃安排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1.90億元，具體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購置6.25億元；
- (2) 科技項目4.60億元，主要包括軟件、硬件及電子自助設備；
- (3) 交通運輸設備0.09億元；
- (4) 辦公機具設備0.58億元；
- (5) 安全監控設備0.38億元。

6. 投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

本行擬投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 (1) 公司名稱：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暫定名)；
- (2) 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
- (3) 註冊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 (4) 出資金額：本行出資比例51%，出資金額人民幣10.2億元，一次性足額認繳；

董事會函件

- (5) 公司出資人：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1號)¹、《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13號)對金融租賃公司出資人的相關規定，出資人確定為：主要出資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一般出資人：待定。倘任何出資人對徽銀金融租賃公司的投資會促使本行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本行會及時於本項投資交割前遵守該上市規則的要求；
- (6)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品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發行債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專案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資產證券化；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7) 機構審批：本項投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
- (8) 先決條件：本項投資預計會附有一般的先決條件；
- (9) 終止安排：本項投資預計會附有一般的終止條款；及
- (10) 轉讓出資：本項投資預計會附有一般的轉讓限制。

7. 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本行擬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 (1) 公司名稱：徽銀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
- (3) 註冊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¹ 此管理辦法已於2014年3月13日修改並以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3號頒佈實施，原《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1號)已同時廢止。

董事會函件

- (4) 出資金額：本行出資比例不超過51%，出資金額不超過2.55億元；
- (5) 機構性質：企業法人；
- (6)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7) 公司出資人：按照《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3年第2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13號)對消費金融公司出資人的相關規定，出資人確定為：主要出資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過51%，出資金額不超過2.55億元；一般出資人：待定。倘任何出資人對徽銀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會促使本行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本行會及時於本項投資交割前遵守該上市規則的要求；
- (8) 經營範圍：發放個人消費貸款；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經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9) 機構審批：本項投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
- (10) 利潤分配：預計按經營盈利情況和出資人各自持股量分配利潤；
- (11) 終止安排：本項投資預計會附有一般的終止條款；及
- (12) 轉讓出資：本項投資預計會附有一般的轉讓限制。

8.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1) 對董事的評價

董事會認為，2013年，全體董事能夠認真研究決議事項，圍繞會議議題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2)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評價

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溫京輝5位董事在2013年度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除於本行2014年1月8日、1月13日及4月16日作出有關溫京輝先生辭職的公告所披露外，按照《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上市規則等有關監管要求，按照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參加會議，站在獨立公正的立場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依法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履行職責情況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9.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一、監事履行誠信義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在2013年度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

二、監事勤勉盡責情況

2013年，監事能夠勤勉盡職，積極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能夠積極參與討論，從有利於本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等多方面考慮，慎重發表意見，依法履行工作職責。

三、外部監事工作及評價情況

2013年，外部監事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參與討論與決策，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認真履行職責。外部監事不存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影響獨立性的情況。外部監事2013年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四、監事會綜合評價

本行全體監事在2013年度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沒有發現存在違背誠信義務的情況。對201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10. 選舉本行董事的議案

隨著本行章程關於董事會組成人員人數調整的相關條款將提交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經本行於2014年5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馮煒權先生、朱紅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祝九勝先生、趙宗仁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以上人選的建議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

馮煒權先生、朱紅軍先生、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選舉錢嘯軍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監事會於2014年5月12日以書面傳簽形式審議批准建議選舉錢嘯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

以上人選的建議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

錢嘯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4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4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4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13. 關於2013年申報歷史包袱處置及呆帳核銷有關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快推動城商行歷史包袱處置工作的通知》(銀行二部[2013]6號)、安徽銀監局《關於加快歷史包袱處置的通知》要求，本行組織開展了歷史包袱處置和呆帳核銷工作。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現申報海南賽格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等4戶、金額合計20,905.58萬元呆帳核銷。另外，歷史包袱中貸款本金已經結清或在本行成立前已經核銷的表外應收利息掛賬處理，未納入2013年度董事會對行長經營授權，這部分表外應收利息掛賬不涉及資產損失稅前扣除，因此，申報沖銷這部分歷史包袱表外應收利息700戶、金額合計15,179.27萬元。本次呆帳核銷大多數是根據中國財政部擴大的呆帳認定條款申報，部分貸款尚有法院多年來未能順利執行的保全資產，在申報核銷的同時，本行嚴格按照「賬銷、案存、權在」的原則，切實做好已核銷呆帳及表外應收利息債權管理，嚴防對外洩露本行核銷情況。

14. 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處理權，本行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3) 就本事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授權之日。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事項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

(三)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事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董事會函件

15. 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香港中央登記結算公司要求，以及本行實際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提議並批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檔；該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檔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檔<u>(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u>；該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檔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根據香港中央登記結算公司修改要求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進一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據)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根據香港中央登記結算公司修改要求</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1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	本行運作的實際需要

16. 發行金融債券

請參閱本行於2014年1月21日刊發的《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內容。

三、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於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其他資料

懇請報告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5月1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馮煒權先生履歷詳情

馮煒權先生，66歲，廣東番禺人。2013年9月至今，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協助推廣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區的儲值卡業務。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加入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台北辦事處，負責推廣萬事達卡在台灣市場的業務。1998年11月升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執行副總裁暨大中華區總經理，負責開展萬事達卡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蒙古國市場的業務。2009年退休後受聘萬事達卡資深顧問2年。2011年2月馮先生和朋友合創了錢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國內推動手機支付業務。馮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獲得美國Santa Clara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舊金山美洲銀行，和在富國銀行負責資料處理的工作，馮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界服務經驗。

馮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馮先生擔任我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津貼標準如下：1.年度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50,000元人民幣(稅後)。2.會議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盡職情況，參加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10,000元人民幣/位/次(稅後)的標準享受會議津貼。3.其他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馮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馮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馮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朱紅軍先生履歷詳情

朱紅軍先生，38歲，浙江新昌人。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管理學報》編委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副會長。

朱先生於1999年4月至今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工作，歷任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教授；2009年6月，擔任校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2009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10年3月，被選舉為會計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2010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副會長。朱先生取得優秀的教學成果，包括2009年榮獲上海市教委頒發的2009年度上海市教學成果一等獎及以《開拓創新，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會計學專業人才》榮獲2008年上海財經大學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朱先生亦出版過多份論文，包括「中國IPO高抑價之謎：‘定價效率觀’還是‘租金分配觀’？」及「公平信息披露的經濟後果：基於收益波動性、信息洩露及寒風效應的實證研究」。朱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杭州商學院價格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9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朱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朱先生擔任我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津貼標準如下：1.年度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50,000元人民幣(稅後)。2.會議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盡職情況，參加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10,000元人民幣/位/次(稅後)的標準享受會議津貼。3.其他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

朱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16)獨立董事；於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10)獨立董事；於2013年3月至今，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76)和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50)獨立董事；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8)獨立董事；於2014年3月至今，擔任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66)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祝九勝先生履歷詳情

祝九勝先生，45歲，湖北黃石人。2012年6月至今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02）高級副總裁。1989年3月至1990年9月於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財政局工作。1993年7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上交所：601939）深圳市分行項目審查處職員、副科長（主持工作）及風險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以及中國建設銀行的福田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交所：000048）。於1993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系碩士研究生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祝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祝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祝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祝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趙宗仁先生履歷詳情

趙宗仁先生，58歲，山東省安丘市人，2014年2月至今，任中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1975年7月至1979年12月，任安丘市多種經營辦公室科員；1979年12月至1981年5月，任山東煙台財政學校基建籌建處會計；1981年5月至1986年6月，任建行濟寧市分行建築經濟管理科副科長；1986年6月至1989年5月，任建行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1989年5月至1990年5月，任建行曲阜市支行黨組書記兼行長；1990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建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建行山東省分行計劃處、計劃財務處處長。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分別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紀委書記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及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分別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國金融工會第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委；2012年12月至今，任政協海南省第六屆委員會委員；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至今，分別開始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中心總裁及董事兼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78年3月至1979年12月於山東財政學校建行專業學習；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趙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2年3月自建設銀行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趙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系學士學位，2001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研究生學位。

趙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趙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錢嘯軍先生履歷詳情

錢嘯軍，57歲，安徽天長人。2003年2月至今，擔任江蘇滙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滙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正陽汽配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市浦口區正陽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德銀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10月–2003年1月，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營業部、國際部總經理；1984年10月–1995年9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1982年7月–1984年9月，任商業部設計院科研處辦事員；1976年1月–1978年8月，於安徽省天長市天長公社下鄉知青。1978年9月–1982年7月，錢先生在安徽省財貿學院財政金融系工業會計專業學習；1994年4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際貿易金融專業畢業。

錢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錢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錢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錢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錢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投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
7. 審議批准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8.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10.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馮焯權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朱紅軍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祝九勝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趙宗仁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錢嘯軍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12.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申報歷史包袱處置及呆賬核銷有關事項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4. 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5.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 16.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吳學民、許德美、張仁付、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過仕剛、錢正、吳天、高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根有、歐巍、王世豪、張聖懷。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7.24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2014年7月1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4年6月3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4年7月1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這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這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收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